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、张菀女士通知，获悉孙屹峥先生、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菀	是	7,000,000	2019-5-15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	9.28%	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
孙屹峥	是	7,000,000	2019-5-16			8.92%	

备注：本次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贷款的期限为 1 年，到期还款后即可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,49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60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9,5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0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5,404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1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7,1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56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和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、孙好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0,612,6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 40.50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 115,60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92%。

3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、张菀女士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所持公司股份未来变动如达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数据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8 日